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整合行銷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書

(本申請書請勿雙面列印及物使用傳真感熱紙，需正本並郵寄辦理)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1. 客戶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張三				英文姓名	CHANG SA				加開外幣帳戶者須填寫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A	1	6	8	1	6	8	1	6	8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密碼及帳單寄送信箱	88888 @ cathaysite.com.tw										*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0"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戶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信員工 (未勾選視為一般客戶)											
E 家人好友身分證號碼	A123123123										(若親友為國泰 e 家人客戶，當您申請成功取得密碼時，該親友可獲得推薦優惠，限填寫一位資料)	

2. 台幣指定交易帳戶

可約定銀行之銀行代號及名稱 (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004 台灣銀行(12)	011 上海銀行(14)	052 渣打商銀(14)	114 基隆一信(13)	146 台中二信(14)	216 花蓮二信(14)	809 凱基銀行(12)		
005 土地銀行(12)	012 台北富邦(12)	053 台中商銀(12)	115 基隆二信(11)	147 三信銀行(10)	803 聯邦銀行(12)	810 星展銀行(12)		
006 合庫銀行(13)	013 國泰世華(12)	101 瑞興銀行(13)	118 板信銀行(14)	162 彰化六信(13)	805 遠東銀行(14)	812 台新銀行(14)		
007 第一銀行(11)	016 高雄	填上要約定的交易帳戶資料				港信合社(14)	806 元大銀行(14)	814 大眾銀行(12)
008 華南銀行(12)	017 兆豐					高雄三信(14)	807 永豐銀行(14)	815 日盛銀行(14)
009 彰化銀行(14)	050 台灣企銀(11)	108 陽信銀行(12)	111 三信(13)	215 花蓮一信(14)	808 玉山銀行(13)	816 安泰銀行(14)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塗改請蓋本公司留存印鑑)										原定額帳號變更	擇一勾選	擇一勾選		
	1	國泰世華	仁愛	1	2	3	4	0	0	0	0	6	6	6	6	1.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帳號
2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	(註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
																	(註 2)

註 1：原定期(不)定期額契約扣款帳戶，將全數改由您所勾選指定的約定帳戶扣款。(◎未勾選者視同保留原契約約定；◎重覆勾選者，以「交易指定帳號」首筆為準。)
 註 2：收益分配帳號以留存於本公司之「國泰系列基金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書」為準，未約定者則以所勾選之交易指定帳號作為收益分配帳號。
 (◎未勾選或重覆勾選者，以「交易指定帳號」首筆作為收益分配帳號◎台外幣僅能各約定一個帳號做為收益分配帳號。)

3. 外幣指定交易帳戶

可約定銀行別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碼數 12)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塗改請蓋本公司留存印鑑)										原定額帳號變更	擇一勾選	原收	擇一勾選		
	4	國泰世華	仁愛	1	2	3	4	0	0	0	0	8	8	8	8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	(註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變	(註 2)

4. 特別約定事項

本人(立約定書人)申請加入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國泰 e 家人」正式會員，謹此聲明已詳細閱讀及明白有關「國泰 e 家人」約定書暨電子交易約定條款之內容及規定，並同意以國泰投信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方式進行交易，茲簽署並同意遵守前述各項條款及條件之約束。

5. 文件自行審查項目

- 限以申請人(受益人)本人之帳號辦理，請於下方「請蓋國泰投信原留印鑑」欄位內，加蓋申請人於國泰投信留存之原留印鑑章。
- 未於國泰投信開戶者：請加填「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已於國泰投信開戶者免填)。
- 已填寫並正本寄回「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國泰 e 家人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交易指定帳號」請依上列銀行別填入金融機構帳號，若約定多筆帳號，請依序加填「國泰 e 家人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每多約定一家銀行需多填一頁，以利後續送不同銀行核印作業)。
- 上列帳戶為申請人使用「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書」所載之電子交易方式，於基金交易時所使用之申購扣款與買回付款帳戶。可檢附約定帳號之存摺影本(須能清楚辨識存戶姓名及帳號)，若此帳戶未完整填寫或經銀行核印失敗者，開戶程序則無法完成。(銀行別後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日後帳戶若有異動請儘速向本行申請變更，若因此致使匯款失敗，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除重新匯款之匯款單外，請確認您使用的資料正確無誤，以免影響投資權益。

請蓋留存於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請填上業務員資料，如有問題可盡快通知



受益人(申購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式)



銷售單位填寫：

銷售單位/服務來源 忠孝分公司 /

業務員姓名 陳 XX

員工編號/業務員身分證字號

/ A234234234

覆核：

經辦/核印：

(2017.11)

契約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有關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網站、傳真及未來乙方所提供之電子交易途徑),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即國泰e家人)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系列基金」:指乙方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國泰投信系列基金。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一、甲方申請加入「國泰e家人」會員時,必須提供乙方下列書面資料辦理開戶:(i)於國泰投信所指定之台灣當地銀行開立銀行帳戶(既有帳戶亦可),填寫「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授權銀行同意國泰投信於甲方申購時自該帳戶中扣款及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支付買回價金;(ii)據實填寫「國泰e家人」會員約定書並提供國泰投信所需之銀行帳戶資料;(iii)應填寫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若申請人已為國泰系列基金受益人者免填免附)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二、乙方於前項文件審核無誤且「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經銀行核印無誤後,核發開戶成功通知暨啟用密碼予甲方,甲方於使用國泰投信電子媒體服務系統所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前,應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變更密碼等相關手續,並經甲方驗證確認無誤,始可使用甲方電子交易系統之服務。

三、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且將該帳戶送至原開戶行核印成功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使用登入帳號及密碼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或帳務查詢,均視為甲方本人有效之指示,乙方得據以執行,其法律效力與甲方本人親臨辦理之效力相同。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三、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計價基準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則無法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辦理買回,需以書面方式辦理。

3.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之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買回金額均各以約當新台幣三千萬

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上述金額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另申購交易每日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如申購交易超過金額上限由甲方自行以書面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

第六條 密碼

一、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輸入交易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後,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將自動停止甲方使用各項電子交易服務(傳真方式除外)之權限。甲方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重新開啟電子交易服務使用授權,經身分認證,確認無誤後,由乙方進行重新開啟電子交易服務使用授權手續。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人事行政管理、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服務、客戶管理、財產管理、與銷售機構間帳務處理核對、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如該事由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二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四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五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交易指定帳號 1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請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請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申請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請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請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四、申請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五、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商銀(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12)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12)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11)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10)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庫銀行(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12)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12)	填上要約定的交易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11)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11)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14)									
	幣別	台幣	分行	仁愛	帳號	1	2	3	4	0	0	0	0	6	6	6

*上述帳號請填寫與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帳號相同(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 張三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68168168

請蓋留存於銀行
之原留印鑑

指定交易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委託銀行 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	------	----	-------	------	------	----	----------

委託單位 留存聯

交易指定帳號 2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請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請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 一、申請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請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請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四、申請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五、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七、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商銀(14)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12)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12)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二信(11)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10)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合庫銀行(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12)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填上要約定的交易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銀行(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14)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11)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三信(13)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14)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13)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14)									
幣別	外幣	分行	仁愛	帳號	1	2	3	4	0	0	0	0	8	8	8	8

*上述帳號請填寫與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帳號相同(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 張三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A168168168

請蓋留存於銀行之原留印鑑

指定交易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張三

委託銀行 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	------	----	-------	------	------	----	----------

委託單位

留存聯